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供應協議。2018年供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與GCHL訂立2021年供應協議以重續2018年供應協議。

鑒於2021年供應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1年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供應協議。2018年供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與GCHL訂立2021年供應協議以重續2018年供應協議。2021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標事項 : 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孕嬰童產品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非獨家分銷商於中國國內分銷孕嬰童產品。
-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價格及定價政策 : 每項訂單的總價格及條款將於個別合約中訂定。

本集團根據2021年供應協議供應之各孕嬰童產品的價格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公司之生產或外包部門將就各孕嬰童產品提供成本分析並供市場及銷售部門考慮。現行市價乃根據相關產品類型及性質，透過涉及向潛在客戶及／或分銷商獲得問卷調查之市場調研方法釐定。同時，市場及銷售部門亦將獲得不少於兩個競爭品牌之類似產品的報價，除非無法就若干類型產品獲得有關報價。一旦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價資料透過市場調研得以蒐集，市場及銷售部門將釐定建議基準零售價，並於其後與財務部就適用於個有關產品的毛利要求進行協商，以釐定適用於各相關產品的利潤加成及折扣率，並將相關產品之最終購買價提交予市場及銷售部門總經理作最後審批。

各類孕嬰童產品之價格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i) 預先釐定各類孕嬰童產品之基準零售價

於預先釐定有關孕嬰童產品之基準零售價時，本公司將參考(a)有關孕嬰童產品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及(b)有關孕嬰童產品之生產成本加有關孕嬰童產品之利潤加成。

就新產品或有新增及改良特性的現有產品而言，本公司將於該產品上市前以上述方式展開市場調研，參照現行市價進行定價。

此外，就有新增及改良特性的現有產品而言，本公司亦將於引入該新增或改良特性前參照本集團過往收取之價格，及於本集團該產品上市前以上述方式展開市場調研，取得終端用戶可接受的提價指示性範圍，並考慮該範圍。就並無新增或改良特性的現有產品而言，本公司將會參照其他競爭品牌所報之有關孕嬰童產品同類產品之平均零售價。本公司將取得至少兩個其他競爭品牌的報價以進行比較。

於了解有關孕嬰童產品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後，本集團亦將參考有關孕嬰童產品之生產成本及有關孕嬰童產品之利潤加成。

有關孕嬰童產品之適用利潤加成可根據2021年供應協議浮動調整。本公司將於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有關孕嬰童產品之適用利潤加成：(a)有關孕嬰童產品之品牌；(b)產品類型及(尤其是)產品是否具有創新特色；(c)產品市場定位，即有關孕嬰童產品面向高端或低端市場用戶；及(d)產品之分銷網絡及配套物流安排。僅作指示用途，一般情況下屬知名品牌且面向高端市場及／或具有創新特色的產品會考慮加入較高的利潤加成，而超市產品利潤加成會較購物商城產品為低。利潤加成將由本公司根據上述因素及按上述方式針對各產品釐定。

(ii) 釐定折扣率

於釐定基準零售價後，本公司將就其應用適用折扣率。本公司於釐定將予應用的折扣率前會考慮下列因素：(a)各個別客戶的資料(包括各個別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及市場定位)；(b)該個別客戶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及數量；及(c)該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合作情況。僅就指示用途而言，視乎所訂購的產品類型，一般會考慮向有廣泛分銷網絡及高數量訂購額的長期客戶提供較高折扣率。折扣率將由本公司根據上述因素及按上述方式釐定。

個別客戶及具體產品適用之基準零售價及折扣率經確認後，本集團將確定最終購買價。

(iii) 確保提供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條款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就售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產品而言，本集團亦將確保向其提供之條款將不會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上述定價原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包括GCHL及其附屬公司。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之2021年供應協議之條款並無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0,000	26,000	34,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2018年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國的整體線下零售業務預期將從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
- (iii) 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法律規定在中國須為未成年兒童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及
- (iv)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6月26日作出決定，允許夫妻生育三個孩子，並制定了鼓勵生育的配套措施。

2018年供應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5,100	63,400	89,600
實際交易金額	26,195	10,187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4,887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2018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訂立2021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2018年供應協議將屆滿，特訂立2021年供應協議。

自2013年起，本集團一直向GCHL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兒童耐用品以供國內銷售。於2018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因收購事項而由兒童耐用品增加至涵蓋各種兒童非耐用品。2018年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範圍擴大至涵蓋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

訂立2021年供應協議後，本集團與GCHL的關係將得以存續，且本集團可繼續充分利用GCHL保留的零售渠道，包括Mothercare品牌零售渠道(全球高端零售商)及好孩子星站零售渠道(中國領先運動鞋零售商)，涵蓋了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

2021年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富晶秋女士、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認為，就股東而言，2021年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會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監控交易金額並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其核數師亦會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每年進行檢討。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乃屬有效，可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按照及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零售兒童產品。

(2) GCHL

GC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於本公告日期，GCHL由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CAEL**」)、Rosy Phoenix Limited (「**ROSL**」)、Silvermount Limited (「**SIML**」)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SGIL**」)分別持有28.08%、26.01%、16.37%、5.42%及24.12%權益。PUD由CAEL直接持有53.13%權益，並由主席的侄子間接持有12.46%權益。CAEL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主席、富晶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間接持有。ROSL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富晶秋女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且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富晶秋女士。SIML由劉同友先生全資擁有。SGIL由主席、富晶秋女士、主席的侄子、劉先生以及曲南先生持有分別44.44%、22.22%、16.67%、11.11%及5.56%權益。

GCHL為主席及富晶秋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席、富晶秋女士、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2021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1年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2021年供應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2018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GCHL就供應孕嬰童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協議
「2021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GCHL就供應孕嬰童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Oasis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4日的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宋鄭還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HL」	指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孕嬰童產品」	指	包括(i)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座椅、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品牌包括「CYBEX」、「Evenflo」、「gb好孩子」、「小龍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及(ii)嬰幼兒兒童非耐用品、衛生護理、濕巾、服裝、鞋及配件以及其他兒童非耐用品，品牌包括「gb好孩子」、「小龍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夏欣躍先生、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